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或本基金)，其中各子基金分別為：
 - (一)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 (二)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 二、基金種類：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其中：
 - (一)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其中：
 - (一)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二)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 頁至第 26 頁及第 34 頁至第 40 頁。
 - (三)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四)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五)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六)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七) 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3%~108%（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九) 本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

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涉及新興市場之債券，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一)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子基金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供查詢。

- (十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三)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 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 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統稱「彭博巴克萊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

英商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及彭博均非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人或生產人，且彭博及巴克萊就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人均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彭博巴克萊指數乃經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人之身份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唯一關係為彭博巴克萊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人。

此外，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得逕行與巴克萊就或有關於基金之指數進行交易。投資人自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得基金，但投資人既不就指數獲取權益亦不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販售或推廣。彭博或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合宜

度，或就證券投資之合宜度或指數追蹤相應或相關市場表現之能力，均不對其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之合法性或適當性做出任何評論。彭博或巴克萊無責或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慮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均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具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此外，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彭博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彭博，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

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就彭博巴克萊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布彭博巴克萊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就使用彭博巴克萊指數或任何其中包含資料之取得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指數或其所包含任何資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均據此明確該指數之任何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做免擔保聲明。彭博保留更改彭博巴克萊指數之計算或發佈方法，或終止該計算或發佈之權利，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指數之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誤或發佈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應就使用彭博巴克萊指數或其所含任何資料，或與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之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或者任何收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已經告知其可能性亦然。

本刊物使用經彭博或巴克萊所提供之資訊在未經彭博及英商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巴克萊資本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對其進行複製。英商巴克萊銀行於英國之註冊號碼為 1026167，所註冊之辦公地址為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108.11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發 言 人：黃書明 jhwang@fttfund.com.tw 電話：(02)2781-9599

職 稱：總經理 傳真：(02)2781-82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1至3年期美國政府公債ETF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10至25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名 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台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網 址： <http://bank.sinopac.com> <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 (02)8161-8485 (02)6636-5566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均為：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廈30樓 電話：(852)3663-7209

網 址：www.hsbc.com.hk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1至3年期美國政府公債ETF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10至25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 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http://www.pwc.com.tw>

電 話： (02)2725-9988 (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6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6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9
伍、基金投資	22
陸、投資風險揭露	34
柒、收益分配	40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玖、買回受益憑證	47
拾、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 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50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2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59
拾參、基金之運用狀況	6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63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64
伍、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5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67
柒、基金之資產	6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9
拾參、收益分配	7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7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4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74
拾玖、基金之清算	75
貳拾、受益人名簿	7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7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1
壹、公司簡介	81
貳、公司組織	8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0
肆、營運情形	91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33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33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33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34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35
【附錄二】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137
【附錄三】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39
【附錄四】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41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27
【附錄六】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239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240
【附錄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41
【附錄九】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肆億元。二檔子基金分別如下：

- 1.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2.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二檔子基金分別如下：

- 1.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 2.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肆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不成立。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可投資國家 (註)	中華民國、美國	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瑞士、法國、墨西哥、荷蘭、西班牙、義大利、以色列、巴西、盧森堡、德國、奧地利、瑞典、紐西蘭、南韓、日本、新加坡、芬蘭、挪威、愛爾蘭、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尼、泰國、菲律賓、捷克、智利、波蘭、印度、俄羅斯、丹麥及其他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前述(1)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前述(1)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	---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該有價證券之國家（Country）、所在地（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集團母公司註冊國（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但書條款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內調整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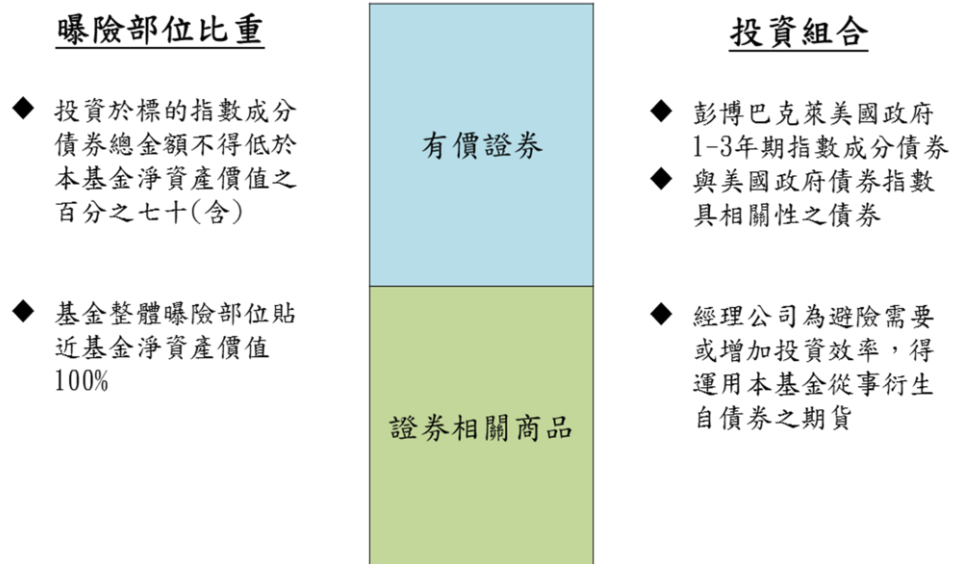
子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至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	
特殊情形	1.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8%(含)以上者。 2. 俟前述(2)至(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比例限制。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避險交易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彭博巴克萊1-3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彭博巴克萊1-3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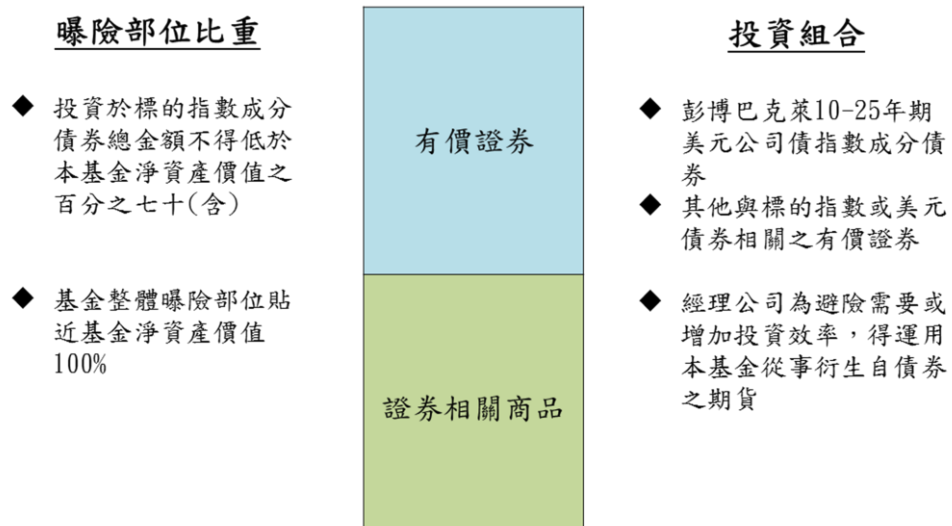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

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二年美國債券(2-year T-Note Futures)為主。

【富蘭克林華美10至25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彭博巴克萊10-25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彭博巴克萊10-25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債（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2.投資特色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1)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

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基金所追蹤之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投資成本低廉

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便利且即時。此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對投資人而言，投資成本相對低廉。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直接參與美元公司債市場

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基金所追蹤之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投資成本低廉

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便利且即時。此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對投資人而言，投資成本相對低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各子基金分別投資於「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之美國政府債券或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故配合本基主要投資標的，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級。
- 2.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2.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
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同為新臺幣肆拾元。
-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5)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各子基金上櫃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掛牌交易方式

- 1.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

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3) 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 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

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八). 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 買回價格

1.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2. 買回手續費

(1)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各子基金買回事務。

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各子基金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之方式，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各子基金次一年度之非營業日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前述所列之證券交易市場，如有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日未開盤時，即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〇 (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至伍拾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〇 (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1)利息收入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2.前項(1)、(2)可分配收益應扣除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3.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於每季度之最後營業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於每季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事先公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每季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各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4. 各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5. 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各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配息範例：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1. 前期遞延可分配數	2. 本期可分配收益數	3. 本期應負擔費用	4. 分配前本期可分配收益總數 =1.+2.-3.	5. 本期實際收益分配金額	6. 分配後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收益金額 =4.-5.
利息收入	200,000	1,860,000	(760,000)	1,300,000	(1,240,000)	60,000
增配-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已實現資本利益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0	2,000,000	0	7,000,000	(4,760,000)	2,240,000
合 計	5,200,000	3,860,000	(760,000)	8,300,000	(6,000,000)	2,300,000
評價日收益分配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預估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83		
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0.060	
參與本季受益分配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本期實際收益分配總金額					6,000,000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	40.10	(0.060)	40.04

※上列可分配收益項目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來源之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929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年____月____日。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指數基金增列】**

十九、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依指數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公司活動等訊息研判，針對基金追蹤效率進行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覆核人員及總經理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基金經理人、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1. 資歷：

(1) 姓名：林大鈞

(2)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3)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91/7~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多空策略基金經理人(107/6~108/4)

富蘭克林華美穩健多空策略基金經理人(107/6~107/1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
(107/1~107/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106/12~107/1)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經理人(106/9~10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02/3~107/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

(107.3.1~107.5.31)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核心基金經理人(101/6~105/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核心
基金經理人(99/12~106/1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基金
經理人(99/5~99/11)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94/5~101/6)

日盛投信投資處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90/3~91/6)

聯合投信投資部聯合領航科技基金經理人(86/11~90/2)

國際投信研究部研究分析員(83/4~86/9)

(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
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
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無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	-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資歷：

(1) 姓名：黃鈺民

(2)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3)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108/3~迄今)

聯邦投信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107/8~108/2)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研究員(103/9~107/5)

-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無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各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至第(十)款之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受益憑證。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六)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受益憑證。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
標的指數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指數發佈日期	1997/5/19	2015/3/19
指數基期及基數	1992/2/1，100 點	1994/1/1，100 點

2. 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1)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條件一：美國政府以美元發行之主權債券

條件二：流通在外餘額需達 3 億美元以上

條件三：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 年，小於 3 年

條件四：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

條件一：一般企業、公用事業與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條件二：債券信用評等需達 BBB- 以上，評等標準為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S&P、Fitch 取中間值，若只有兩間信評，取其較低評等；若只有 1 間信評，則採取此一信評

條件三：流通在外餘額需達 3 億美元以上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小於 25 年

條件五：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2) 指數調整方式：

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佈。

(3) 指數計算方式：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 C_0]$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P_0 ：債券價格 A_0 ：應計利息 PAR_0 ：面額
 C_0 ：利息收入 MV_0 ：市場價值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PAR_0)為 1,000,000 美元，價格(P_0)為 100，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_0)為 1，因為債券尚未到付息日，所以實際發生之利息收入(C_0)為 0。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MV_0)計算如下：

$$MV_0 = 1,000,000 \times [(100\% + 1\%) + 0] = 1,01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1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 1,010,000 / (1,000,000 + 100,000,000) = 1\%$$

(4)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t = Price\ Return_t + Coupon\ Return_t$$

$$價格報酬\ R_t^{price} = (P_t - P_0) / (P_0 + A_0)$$

$$利息報酬\ R_t^{coupon} = ((A_t - A_0) + C) / (P_0 + A_0) \text{ 計算範例}$$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0) = 100，應計利息(A_0) = 1。

假設 T+1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1) = 101，應計利息(A_1) = 1.01

價格報酬： $R_1^{\text{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利息報酬： $R_1^{\text{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總報酬 = 0.99% + 0.01% = 1.00%

註：指數報酬計算會將月中成分債券的已實現的債息收入，在次月以再投資方式做計算。

(5)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Index\ Level_1 = TR\ Index\ Level_0 + (TR\ Index\ Level_0 \times Index\ Total\ Returns_1)$$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 1%，T+2 日指數報酬 2%，T+3 日指數報酬 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日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日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3.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指數公司對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之標準與機制，經理公司將配合指數成分內容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自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原則上將參考指數內容進行投資，以求貼近指數表現，惟若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或考量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流動性等因素，亦得適度投資於與指數相關性高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以實現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目標。

(1)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收集指數與成份債券資訊，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如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明細、發行量等資料。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追蹤市場與相關債券市場發行情況等重要訊息

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c. 依據各子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求達到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各投資項目之市場代表性、可投資性、投資必要性，以及證券市場現況與基金申贖狀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B. 定期與不定期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成份債券之調整與變動，均須經過指數編製公司嚴謹之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故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之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A. 抽樣方式

考量債券市場交易情況，以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數量，並配合債券資產屬性，各子基金之指數追蹤模擬方式均採用最佳化模擬；利用分層抽樣複製法進行。

a. 流動性評估：考量市場報價情況等因素，排除流動性較差債券。

b. 分層抽樣：基於特定原則來抽取少數代表性樣本債券，主要考量流動性，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主要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將風險收益特徵類似的個別進行分組，複製投資組合在各風險因素上的曝險程度貼近標的指數。

- c. 最佳化：通過最小化優化來使複製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保持最接近風險曝露程度。

B. 操作方式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2.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均為含息指數，基金配息是為了滿足客戶定期收到債券利息收入的需求。雖然配息會導致規模與淨值的一次性下滑，但 ETF 配發出去的息仍為投資人的所得，因此在衡量基金追蹤誤差時，經理公司會以基金含息報酬率與含息的債券指數報酬率比較，並計算追蹤誤差。如此一來，配息將不會影響基金的追蹤誤差。
3. 因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標的指數則以美元計算，故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4. 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在進行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各子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追蹤差距=當期各子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各子基金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Index_{t-1}}$$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標準差，衡量基金淨值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之差異的波動度。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3) 由於一年約當250個營業日，故年化追蹤誤差以250日作為計算基礎。

十一、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各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並分析比較其異同點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相同點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最高募集額度	新臺幣貳佰億元	
	發行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新臺幣 40 元	
	掛牌機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風險報酬等級	RR2	
	是否收益分配	季分配	
差異點	子基金轉換機制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美國	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瑞士、法國、墨西哥、荷蘭、西班牙、義大利、以色列、巴西、盧森堡、德國、奧地利、瑞典、紐西蘭、南韓、日本、新加坡、芬蘭、挪威、愛爾蘭、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尼、泰國、菲律賓、捷克、智利、波蘭、印度、俄羅斯、丹麥及其他指數成分債發行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人之國家
	標的指數名稱	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
	投資目標	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經理人	林大鈞	黃鈺民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	20 億(含)以下：0.11% 逾 20 億：0.10%	30 億(含)以下：0.30% 逾 30 億：0.20%
	保管費	20 億(含)以下：0.10% 逾 20 億至 50 億(含)：0.07% 逾 50 億：0.06%	30 億(含)以下：0.10% 逾 30 億：0.06%
資產配置理念		本基金旗下各子基金分別以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報酬為目標，投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資人可依需求進行投資選擇： 1.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 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2.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皆為投資於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為美國政府公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投資人可藉此直接參與投資美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以便利的交易方式及較低廉的成本進行資產配置。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分別追蹤「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及「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目標，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將儘可能分散投資，但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由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本身之特性，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該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免除。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

位。若有特殊政經情勢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基金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將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各子基金之交割。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標的之風險

1.投資債券之風險

(1)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2)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

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二)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各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風險

各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得各子基金未能完成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1)各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2)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各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各子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

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4)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

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3.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各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各子基金追蹤偏離。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

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商經紀商。如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商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之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由於各子基金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二)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分改變，應於三十日內

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1)拒絕申購；

(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柒、收益分配

有關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詳閱【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所列之說明。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2. 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 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十五)所列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支付。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四)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

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時30分前。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4)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 1.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各子基金訂定如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目前比例	103%	108%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3) 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申購交易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成本(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債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

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該筆差額。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現行各子基金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如下：

- (1)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0.01%
- (2)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四)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申購日之次三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

知申購人收取該筆差額。

(五) 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該子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傳輸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參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該子基金，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2) 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七)各子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2.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八)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各子基金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ETF交易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時30分前。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前述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現行各子基金實際買回交易費用如下：

(1)富蘭克林華美1至3年期美國政府公債ETF基金：0.01%

(2)富蘭克林華美10至25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目前為0

註：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成本(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債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買回失敗之處理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

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二)參與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 2%

2. 若該基金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 [2% +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六、買回撤銷之處理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拾、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該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一)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投資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者；
-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至伍拾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各子基金指數授權費如下： 經理公司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提供者：	

	<table> <tr> <td>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td><td>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td></tr> <tr> <td>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td><td>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td></tr> </table>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				
上櫃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各子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如下，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現行各子基金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如下： <table> <tr> <td>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td><td>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td></tr> <tr> <td>目前為 0.01%</td><td>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td></tr> </table>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目前為 0.01%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目前為 0.01%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				

		算之。				
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請人。 3. 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如下，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現行各子基金實際買回交易費用如下： <table><tr><td>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td><td>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td></tr><tr><td>目前為 0.01%。</td><td>目前為 0。</td></tr></table>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目前為 0.01%。	目前為 0。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目前為 0.01%。	目前為 0。					
行政處理費	1. 申請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2)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2.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若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 2% (2)若該基金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geq$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

(註一)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3.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7.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同業公會網站：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b. 公開資訊觀測站：

- (a)基金公開說明書。
- (b)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 公司網站：

-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

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資訊：

投資人可至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網站取得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月報、成分債權重統計與歷史報酬率等資料：

<https://www.bloombergindi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

(二)基金表現、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官網：<https://www.ftft.com.tw/ETF/index.html>

(三)前述(二)之資訊亦將公布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ETF專區：

<https://www.tpex.org.tw/web/link/index.php?l=zh-tw&t=545&s=6>

拾參、基金之運用狀況

無，各子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中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
 - (一)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檔子基金皆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

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二檔子基金皆同）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櫃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

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請書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應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一、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二檔子基金皆同）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指數股票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	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

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專戶」。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
--	---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四) 自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利息收入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二、前項第(一)、(二)款可分配收益應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於每季之最後營業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於每季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事先公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每季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四、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下列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八、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九、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檔子基金皆同）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信託契約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

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十三)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二檔子基金皆同）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二檔子基金皆同）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一）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

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五）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

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二檔子基金皆同）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8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03.07.02	3,009,109,86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07.02	2,207,294,39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103.12.29	6,562,160,34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105.05.18	3,768,996,09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105.08.29	4,348,687,68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106.05.17	2,907,933,42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106.09.20	385,086,60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106.09.20	715,720,63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106.09.20	1,017,877,7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106.11.22	5,671,915,47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107.04.09	3,473,419,07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08 年 9 月 30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 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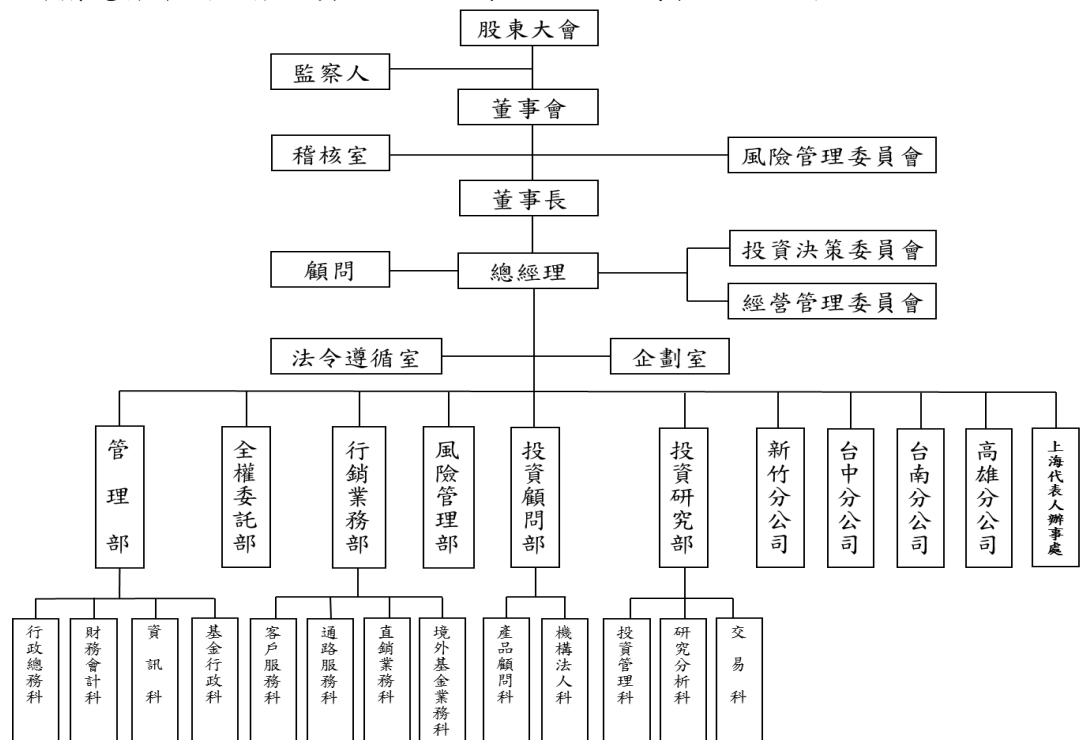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1) 股東會

(2)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a. 董事及董事會

b.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

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a).重要章則之審定。
- (b).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c).資本增減之擬定。
- (d).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e).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f).預算、決算之審定。
- (g).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h).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i).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j).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k).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l).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m).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n).董事長交議事項。
- (o).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a.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b.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c.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d.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e.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f.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總經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5)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及管理部、行銷業務部及投資研究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之擬定。

(7)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投資研究部各科主管、基金經理人及資深分析師組成，定期集會以協助經營團隊制定暨顧問諮詢基金發行及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之擬定、評估及績效之檢討。

(8)企劃室(11 人)

- a. 公司行銷策略之企劃執行。
- b. 基金產品設計之研擬。
- 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研擬。
- d.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e.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9)稽核室（4 人）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調查、評估公司本身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稽核室亦負責調查、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10)法令遵循室（5 人）

本公司設置法令遵循室，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協助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11)管理部（55 人）

- a. 財務會計科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出納事務。
 - 基金會計：包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收益分配、扣繳憑單處理、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之編製。
 - 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
- b. 行政總務科
 -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事務。
- c. 基金行政科
 - 基金股務處理：包括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等作業。
 - 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 d. 資訊科
 - 電腦系統之請購、開發與維護。
 -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
 - 編制系統文書控制作業。
 - 程式及資料之處理。

(12)行銷業務部（41 人）

- a. 通路服務科
 -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
 - 通路業務之教育訓練。
 - 通路業務之聯繫與維持。
 - 通路業務之活動企劃
- b. 直銷業務科
 - VIP 客戶之開發及維持。

- VIP 客戶帳戶明細管理。
- VIP 客戶諮詢及規劃服務。

c. 境外基金業務科

-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之開發及維持。
-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帳戶明細管理。

d. 客戶服務科

- 零售客戶之諮詢、規劃、查詢及銷售服務。

(13) 投資顧問部 (6 人)

a. 產品顧問科

- 提供本公司基金或其他本公司所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基金推介顧問服務。

b. 機構法人科

- 機構、法人及政府機關之顧問業務拓展及執行。

(14) 投資研究部 (42 人)

a. 投資管理科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之研擬與執行。

b. 交易科

-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c. 研究分析科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
- 資料蒐集與管理。

(15) 全權委託部 (13 人)

a.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務。

b.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

(16) 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公司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17) 台中分公司 (14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8) 高雄分公司 (9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9)新竹分公司（6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0)台南分公司（3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1)上海代表人辦事處(4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8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黃書明	96.02.15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投資研究部協理	林大鈞	106.10.2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日盛投信投資處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聯合投信投資部聯合領航科技基金經理人 國際投信研究部研究分析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邱良弼 (權責主管)	107.06.01	0	0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全權委託部 資深經理	張家智	105.09.27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資深經理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襄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理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科員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部研究員	無
管理部 協理	涂國玲	94.02.24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管理部協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主辦會計
行銷業務部 副總經理	朱鵬文	101.06.26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建弘投信投資理財部協理 統一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投資顧問部 協理	陳浩誠	107.9.1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市場策略組協理 貝萊德投信產品分析部副總裁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副理 台新投顧研究分析部研究襄理	無
稽核室 資深經理	王毓慧	101.04.02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內部稽核經理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室專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無
法令遵循室 執行副總經理	聶廷一	101.07.09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銀行法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令遵循室執行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任	賴世懷	99.06.01	0	0	臺灣大學國企學系商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室專員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	陳文倩	103.02.25	0	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新竹分公司經理 安泰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分公司經理	林宏揚	102.06.24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黃則銘	103.02.25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瀚亞投信財富管理中心高雄業務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台南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高雄分公司經理	李東偉	102.06.04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資深副理	陳美君	106.06.14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台新投信投資處大中華股票投資部副理 富邦人壽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交易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王亞立	108.06.25	3 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大學圖書系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董事
董事	廖榮隆	108.06.25	3 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書明	108.06.25	3 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	張 偉	108.06.25	3 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大中華區 Regional Head Open University Hong Kong 教育碩士 Georgetown University 金融學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08.06.25	1.5 年	6,750,000	22.5%	6,750,000	22.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08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3. 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2.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3. 本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瑞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安慶新能源機械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宏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機械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萬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萬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16,721,316.8	681,357,487	40.7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77,307,840.5	1,008,199,204	13.041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66,657,610.1	543,030,666	8.146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22,116.3	7,138,291	*10.397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2,510.6	721,643	*9.2597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96.02.12	42,444,789.3	558,276,159	13.153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54,886,262.2	822,806,741	14.99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27,287.5	10,872,986	*12.8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83,372.3	11,424,361	*14.33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110,916,063.5	1,353,999,728	12.2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70,420,605.4	450,464,069	6.396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99.06.29	17,500,479.1	185,003,366	10.571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14,088,539.9	153,712,008	10.910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82,209,866.2	548,582,189	6.672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26,605.0	7,307,677	*8.848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5,080.5	762,440	*11.626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69,493.0	7,010,026	*9.510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269,390,517.8	2,485,732,270	*9.2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2,983,628.6	131,039,378	*10.1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327,077.7	105,901,759	*10.43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基金	100.05.16	15,158,594.8	341,872,080	22.55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13,320,101.3	315,729,436	23.7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121,872,612.4	1,378,521,594	11.311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764,557,643.2	5,768,797,951	7.545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22,511,434.0	199,375,368	8.856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3,126,678.6	31,269,902	10.001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298,966.9	99,571,618	*10.72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1,414,959.8	336,620,400	*7.66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50,643.1	14,114,803	*8.978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65,093.3	20,149,377	*9.97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267,683.9	61,923,659	*11.017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461,673.3	74,628,743	*7.69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1,210,307.1	61,917,563	*11.76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4,637,961.4	176,234,650	*8.737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4,300,910.9	165,203,665	*8.832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74,497.3	7,529,904	*9.92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760,875.7	23,131,748	*14.815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408,251.4	8,863,526	*10.580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23,579.2	2,650,284	*10.4512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3,409,718,446.04	35,339,873,808	10.364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38,596,375.5	378,053,976	9.79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3,193,800.0	188,270,305	8.117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18,878.8	6,049,821	*10.323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11,302.4	3,255,790	*9.279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1,743,874.9	194,744,338	8.956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3.07.02	54,097.5	2,414,484	*10.263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103.07.02	15,567.1	4,572,266	*9.461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750,677,996.1	6,759,219,625	9.0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94,229.9	959,334	10.1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9,414,429.0	339,638,190	*8.3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27,590.4	1,290,095	*10.7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4,023,020.9	1,142,729,103	*9.1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00,534.2	2,220,644	*10.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40,046,467.7	392,607,565	9.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56,194.6	48,636,370	*10.0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5.18	29,329,714.5	289,940,409	9.8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5.18	30,229,830.8	247,986,925	8.2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5.18	42,393.4	13,728,098	*10.4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5.18	103,610.2	27,875,743	*8.6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5.05.18	899,532.8	43,527,752	*11.1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5.18	901,587.0	35,166,227	*8.9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5.05.18	73,873.5	1,885,076	*12.4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105.05.18	1,956,538.2	33,093,089	*8.2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45,888,361.0	474,356,568	10.3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25,728,532.3	237,059,016	9.2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419,771.0	139,594,442	*10.7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31,935.5	127,470,722	*9.5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3,637,744.3	151,155,073	*9.5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12,713,878.4	124,088,249	9.7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5,921,420.4	53,142,068	8.9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209,153.5	61,527,450	*9.48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103,344.4	27,942,155	*8.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7,766,956.0	79,561,936	10.24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15,955.9	35,795,331	*9.94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0,189,318.6	102,063,949	10.0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65,898.1	50,084,821	*9.7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6,199,751.0	60,833,194	9.8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78,134.9	52,679,087	*9.5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245,637,111.3	2,017,655,020	8.2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2,717,817.6	670,111,948	*7.9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52,268,568.7	584,161,966	11.1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68,195,610.9	711,977,599	10.4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16,122,741.1	168,304,921	10.4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1,701,085.4	560,931,800	*10.62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950,650.9	292,814,870	*9.92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562,547.5	173,269,620	*9.92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4,697,065.5	202,758,435	*9.9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4,981,933.3	215,057,383	*9.9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1,315,920.4	28,132,445	*10.42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2,695,677.1	57,612,992	*10.42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197,255,139.8	1,888,737,980	9.5751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237,858,906.7	2,241,865,815	9.4252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267,647,449.1	2,522,625,695	9.4252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2,255,026.5	665,899,326	*9.5128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1,741,006.1	506,055,825	*9.3637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4,255,909.1	1,237,055,934	*9.3637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11,042,660.8	453,698,792	*9.4478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3,970,063.8	573,970,875	*9.4478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4,326,473.8	277,597,776	*9.4427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34,765,041.2	673,625,123	*9.4426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02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07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888,102,453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7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維 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5,034,088 61	\$ 1,035,151,997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2,304,77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522,020 7	- -
應收帳款	六(四)、七(二)	66,062,940 4	90,901,653 6
其他應收款		593,430 -	501,269 -
其他流動資產		14,139,476 1	9,028,790 1
流動資產合計		1,240,351,954 73	1,207,888,479 7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70,23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5,629 1	- -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六(五)	5,851,668 -	14,188,022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83,797,798 23	359,340,654 22
無形資產		1,211,912 -	3,406,6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2,942,183 -	657,018 -
存出保證金		1,756,295 -	1,756,29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4,968,982 -	3,860,171 -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八	45,000,000 3	45,0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5,800 -	4,169,4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320,267 27	455,748,431 27
資產總計		\$ 1,705,672,221 100	\$ 1,663,636,9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298,739 -	\$ 4,298,739 -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102,709,655 6	142,295,78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	30,204,105 2	36,260,999 2
其他流動負債		2,380,624 -	2,144,267 -
流動負債合計		139,593,123 8	184,999,794 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	993,796 -	656,2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3,796 -	656,229 -
負債總計		140,586,919 8	185,656,023 1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000 18	300,000,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14,701,017 7	96,346,669 6
特別盈餘公積		3,117,812 -	2,215,095 -
未分配盈餘		1,133,358,569 66	1,047,725,096 63
其他權益		(5,534,601) -	12,251,522 1
權益總計		1,565,085,302 92	1,477,980,887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5,672,221 100	\$ 1,663,636,91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888,102,453	98	\$	1,036,932,545	98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七(二)		9,652,622	1		9,685,830	1	-
顧問費收入	七(二)		10,073,521	1		11,150,286	1	(10)
營業收入合計			907,828,596	100		1,057,768,661	100	(14)
營業費用								
	六(十) 五(十) 六、七 (二)(三)	(	743,649,284)	(82)	(	829,027,846)	(79)	(10)
營業利益			164,179,312	18		228,740,815	2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收益		(	22,871,350)	(3)		6,077,733	-	(476)
利息收入			7,878,415	1		6,998,817	1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	-	(	1,188,730)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8,336,354)	(1)	(	1,811,978)	-	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329,289)	(3)		10,075,842	1	(332)
稅前淨利			140,850,023	15		238,816,657	22	(41)
所得稅費用	六(十)	(	48,881,503)	(5)	(	55,273,181)	(5)	(12)
本期淨利			91,968,520	10		183,543,476	17	(5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6,003)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27,280	-	(	53,772)	-	(182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	(	256,784)	-		9,141	-	(29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7,721	-	(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493	-		543,090	-	(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83,013	10	\$	184,086,566	17	(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850,023	\$ 238,816,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11,883	14,974,272
各項攤銷	2,607,900	4,245,864
利息收入	(7,878,415)	(6,998,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評價損失	10,449,30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	1,188,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36,354	1,811,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6,077,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2,666,557)	-
應收帳款	24,838,713	3,202,895
其他流動資產	(5,110,686)	70,4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531)	(24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18,841
其他應付款	(39,586,134)	11,616,693
其他流動負債	236,357	232,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07,214	264,660,042
收取之利息	7,786,254	6,830,316
支付之所得稅	(57,142,779)	(52,677,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50,689	218,812,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價款	-	(2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49,255,03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	(19,646,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16,00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3,769,027)	(2,407,986)
購買無形資產	(413,200)	(29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3,629	1,554,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68,598)	(7,54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909)	211,270,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151,997	823,881,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034,088	\$ 1,035,151,9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即開始籌備公司設立事宜，並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第一富基金，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營業收入。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投資顧問服務。
- (三)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19 及 21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債償還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將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543,288及\$7,543,28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其取得後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公司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符合資格決定離職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係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銷售費。
3. 顧問費收入：係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

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937,800	\$ 5,518,711
活期存款	13,903,770	25,328,574
定期存款	973,248,572	954,337,172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44,943,946	49,967,540
	<u>\$ 1,035,034,088</u>	<u>\$ 1,035,151,99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4,971,327
評價調整	(10,449,307)
	<u>\$ 124,522,020</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23,370,230
評價調整	(5,534,601)
	<u>\$ 17,835,62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為(\$556,003)。

3. 相關公允價值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64,752,963	\$ 87,739,265
應收銷售費	234,322	367,708
應收顧問費	1,075,655	2,794,680
	<u>\$ 66,062,940</u>	<u>\$ 90,901,65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期初餘額	\$ 14,188,02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16,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36,354)	(1,811,978)
期末餘額	<u>\$ 5,851,668</u>	<u>\$ 14,188,022</u>

2. 本公司轉投資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0,904,573	\$ 6,464,860	\$ 16,310,244	\$ 948,610	\$ 397,683,892
累計折舊	-	(13,360,464)	(6,913,098)	(4,659,983)	(13,036,166)	(373,527)	(38,343,238)
	<u>\$ 296,253,374</u>	<u>\$ 53,441,767</u>	<u>\$ 3,991,475</u>	<u>\$ 1,804,877</u>	<u>\$ 3,274,078</u>	<u>\$ 575,083</u>	<u>\$ 359,340,654</u>
107年度							
1月1日	\$ 296,253,374	\$ 53,441,767	\$ 3,991,475	\$ 1,804,877	\$ 3,274,078	\$ 575,083	\$ 359,340,654
增添	26,301,000	3,699,000	3,208,227	445,800	115,000	-	33,769,027
處分—成本	-	-	(5,834,750)	(1,897,825)	(9,002,604)	(240,000)	(16,975,179)
—累計折舊	-	-	5,834,750	1,897,825	9,002,604	240,000	16,975,179
折舊費用	-	(2,319,219)	(3,310,857)	(1,072,044)	(2,451,531)	(158,232)	(9,311,883)
12月31日	<u>\$ 322,554,374</u>	<u>\$ 54,821,548</u>	<u>\$ 3,888,845</u>	<u>\$ 1,178,633</u>	<u>\$ 937,547</u>	<u>\$ 416,851</u>	<u>\$ 383,797,79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2,554,374	\$ 70,501,231	\$ 8,278,050	\$ 4,922,835	\$ 7,422,640	\$ 798,610	\$ 414,477,740
累計折舊	-	(15,679,683)	(4,389,205)	(3,744,202)	(6,485,093)	(381,759)	(30,679,942)
	<u>\$ 322,554,374</u>	<u>\$ 54,821,548</u>	<u>\$ 3,888,845</u>	<u>\$ 1,178,633</u>	<u>\$ 937,547</u>	<u>\$ 416,851</u>	<u>\$ 383,797,79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5,285,207	\$ 12,689,360	\$ 16,310,244	\$ 17,818,610	\$ 425,159,026
累計折舊	-	(11,133,720)	(8,940,019)	(9,013,039)	(9,774,146)	(14,391,162)	(53,252,086)
	<u>\$ 296,253,374</u>	<u>\$ 55,668,511</u>	<u>\$ 6,345,188</u>	<u>\$ 3,676,321</u>	<u>\$ 6,536,098</u>	<u>\$ 3,427,448</u>	<u>\$ 371,906,940</u>
106年度							
1月1日	\$ 296,253,374	\$ 55,668,511	\$ 6,345,188	\$ 3,676,321	\$ 6,536,098	\$ 3,427,448	\$ 371,906,940
增添	-	-	1,792,986	125,000	-	490,000	2,407,986
處分—成本	-	-	(6,173,620)	(6,349,500)	-	(17,360,000)	(29,883,120)
—累計折舊	-	-	6,173,620	6,349,500	-	17,360,000	29,883,120
折舊費用	-	(2,226,744)	(4,146,699)	(1,996,444)	(3,262,020)	(3,342,365)	(14,974,272)
12月31日	<u>\$ 296,253,374</u>	<u>\$ 53,441,767</u>	<u>\$ 3,991,475</u>	<u>\$ 1,804,877</u>	<u>\$ 3,274,078</u>	<u>\$ 575,083</u>	<u>\$ 359,340,6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0,904,573	\$ 6,464,860	\$ 16,310,244	\$ 948,610	\$ 397,683,892
累計折舊	-	(13,360,464)	(6,913,098)	(4,659,983)	(13,036,166)	(373,527)	(38,343,238)
	<u>\$ 296,253,374</u>	<u>\$ 53,441,767</u>	<u>\$ 3,991,475</u>	<u>\$ 1,804,877</u>	<u>\$ 3,274,078</u>	<u>\$ 575,083</u>	<u>\$ 359,340,654</u>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

(七)營業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全權委託業務	\$ 25,000,000	\$ 25,000,000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20,000,000	20,000,000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以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提存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62%-0.8%及 0.65%。

(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行銷費	\$ 9,084,527	\$ 21,511,703
應付顧問費	16,872,124	20,794,055
應付廣告費	2,362,404	5,835,019
應付勞健保費	7,604,386	7,213,809
應付營業稅	2,887,159	3,749,125
應付勞務費	902,500	1,235,300
應付公會事業費	56,477	68,464
應付獎金	52,350,000	65,300,000
應付通路服務費	7,895,795	8,734,215
其他	2,694,283	7,854,099
	<u>\$ 102,709,655</u>	<u>\$ 142,295,789</u>

(九)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08 年 8 月，函號為北市勞資字第 1076057372 號。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4,415)	(\$ 4,869,8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13,397	8,730,0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68,982	\$ 3,860,171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69,842)	\$ 8,730,013	\$ 3,860,171
利息(費用)收入	(60,617)	109,948	49,331
	(4,930,459)	8,839,961	3,909,5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1,236	241,2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9)	-	(3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1,364	-	641,364
經驗調整	45,009	-	45,009
	686,044	241,236	927,280
提撥退休基金	-	132,200	132,200
12月31日餘額	(\$ 4,244,415)	\$ 9,213,397	\$ 4,968,982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89,332)	\$ 8,460,603	\$ 3,671,271
利息(費用)收入	(71,536)	128,014	56,478
	(4,860,868)	8,588,617	3,727,7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798)	(44,79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87)	-	(78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9,968)	-	(149,968)
經驗調整	141,781	-	141,781
	(8,974)	(44,798)	(53,772)
提撥退休基金	-	186,194	186,194
12月31日餘額	(\$ 4,869,842)	\$ 8,730,013	\$ 3,860,17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856)	\$ 122,308	\$ 120,784	(\$ 117,00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998)	\$ 156,114	\$ 152,276	(\$ 147,1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21,693及\$10,345,733。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99,227	\$ 39,872,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24,178	15,677,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2,480	26,6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085,885	55,576,8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32,915)	(303,7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71,467)	-
所得稅費用	\$ 48,881,503	\$ 55,273,18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5,456	(\$ 9,141)
稅率變動影響數	71,328	-
	\$ 256,784	(\$ 9,1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170,005	\$ 40,598,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2,480	26,6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6,307	(1,029,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24,178	15,677,544
稅率變動影響數	(71,467)	-
所得稅費用	\$ 48,881,503	\$ 55,273,181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48,982	\$ 111,504	\$ -	\$ 460,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08,036	1,721,630	-	2,029,666
職福會創立資本額攤提	-	360,000	-	360,000
其他	-	92,031	-	92,031
合計	\$ 657,018	\$ 2,285,165	\$ -	\$ 2,942,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56,229)	(\$ 80,783)	(\$ 256,784)	(\$ 993,796)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12,058	\$ 36,924	\$ -	\$ 348,9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8,036	-	308,036
合計	<u>\$ 312,058</u>	<u>\$ 344,960</u>	<u>\$ -</u>	<u>\$ 657,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4,115)	(\$ 41,255)	\$ 9,141	(\$ 656,22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與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 及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之需要酌予保留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 106 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支出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96,852	\$ 18,354,348
特別盈餘公積	459,843	917,717
	<u>\$ 9,656,695</u>	<u>\$ 19,272,065</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1,677,170	\$ 340,171,516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9,311,883	14,974,2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07,900	4,245,864
營業租賃租金	9,514,691	10,353,925
廣告費用	34,223,230	56,340,830
銷售費用	140,027,163	175,297,449
顧問費	75,536,698	98,565,708
其他費用	130,750,549	129,078,282
營業費用	<u>\$ 743,649,284</u>	<u>\$ 829,027,84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99,669,865	\$ 299,313,964
勞健保費用	19,000,873	18,057,937
退休金費用	10,772,362	10,289,255
其他用人費用	12,234,070	12,510,360
	<u>\$ 341,677,170</u>	<u>\$ 340,171,5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估列為 \$2,850,000 及 \$5,300,0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98% 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4,789,15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5,300,000 之差異 \$510,850，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之損益。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4 年，並

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8,094,827 及 \$8,106,2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86,862	\$ 7,960,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4年	2,368,080	6,554,880
	<u>\$ 7,854,942</u>	<u>\$ 14,515,4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	
第一富基金	\$ 3,077,300
傳產基金	4,008,040
新世界基金	14,967,908
投資級債券基金	15,000,000
中國A股基金	23,170,400
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多重收益基金(註)	10,000,000
亞太平衡基金	11,585,200
中高收基金	10,000,000
目標2027基金	7,880,055
目標2037基金	15,162,704
目標2047基金	<u>12,119,720</u>
小計	134,971,327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u>(10,449,307)</u>
	<u>\$ 124,522,02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	
第一富基金	\$ 3,077,300
傳產基金	4,008,040
新世界基金	14,967,908
投資級債券基金	10,000,000
中國A股基金	10,000,000
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多重收益基金(註)	10,000,000
小計	60,053,248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12,251,522
	<u>\$ 72,304,770</u>

註：本公司經理之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於民國 107 月 3 月 1 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應收帳款(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u>\$ 55,394,470</u>	<u>\$ 76,451,743</u>
註：係應收經理費。		

4.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 10,808,855</u>	<u>\$ 14,983,383</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u>\$ 2,352,946</u>	<u>\$ 1,770,797</u>

5. 營業租賃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u>\$ 5,079,000</u>	<u>\$ 5,079,0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6. 顧問費

	107年度	106年度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 48,284,030</u>	<u>\$ 67,811,145</u>

7. 經理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u>\$ 759,574,505</u>	<u>\$ 896,707,460</u>

係按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分別按

0.05%~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經理費收入。

8. 顧問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4,240,188	\$ 4,150,28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46,291	\$ 7,644,018
退職後福利	108,000	108,000
合計	\$ 8,154,291	\$ 7,752,018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
營業保證金	\$ 45,000,000	\$ 45,000,000	外基金銷售機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影印機等，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皆率為 0.05%~2%。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4,522,02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17,835,629
	<u>\$ 124,522,020</u>	<u>\$ -</u>	<u>\$ 17,835,629</u>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2,304,770	\$ -	\$ -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18,391,632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556,003)
107年12月31日	<u>\$ 17,835,62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5. 本公司之第三等級權益工具\$17,835,629 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資產法衡量，主要考量該被投資公司目前尚在創業期間，其資產內容主要為易變現之流動資產。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

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識、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2 及 Stage3)。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違反合約規定。

B.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於財務報導日延滯而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

C. 預期信用損失率

依過往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惟針對特

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D. 前瞻性資訊

定期評估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之變化，並適時考量前瞻性與未調整之結果，如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則進行損失率調整。

(5)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應收款項等債權可能無法按約定條件償還之風險。

(6) 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減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日編製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日報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認每日營運現金超過公司訂定標準，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應支付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

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之外幣計價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基金相關顧問費用，金額相對較小，且定期於三個月內支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304,770	\$ 72,304,77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04,770	(72,304,770)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1,632	18,391,63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0,230	(23,370,230)	-	(2)
資產影響總計	<u>\$ 95,675,000</u>	<u>(\$ 4,978,598)</u>	<u>\$ 90,696,402</u>	
保留盈餘	\$ -	\$ 12,251,522	\$ 12,251,522	(1)(2)
其他權益	-	(17,230,120)	(17,230,120)	(1)(2)
權益影響總計	<u>\$ -</u>	<u>(\$ 4,978,598)</u>	<u>(\$ 4,978,598)</u>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2,304,770，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2,304,770，並調增保留盈餘\$12,251,522 及調減其他權益\$12,251,52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3,370,230，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8,391,632，並調減其他權益\$4,978,59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	
第一富基金	\$ 3,077,300
傳產基金	4,008,040
新世界基金	14,967,908
投資級債券基金	10,000,000
中國A股基金	10,000,000
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多重收益基金(註)	10,000,000
小計	60,053,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251,522
	<u>\$ 72,304,7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587,721。

註：本公司經理之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於民國 107 月 3 月 1 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3,370,230</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 84,693 仟元以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4%認列投資損失\$1,188,730 及現金增資\$19,646,460。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盤點地點：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核對該公司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保管證明，以驗證其餘額之正確性，並清點零用金之餘額，並無重大差異。

(五) 結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零用金、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餘額。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利益比率(%)	18	21	-28

前後變動達 20%以上：

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減少，以致營業收入下降，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29,289)	10,075,842	(332)

本年度因基金大盤為負報酬，故造成投資評價損失，以致投資收益下降。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0270

會員姓名：羅蕉森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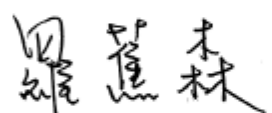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3445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09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4

日

FSI2/82001876/18A001/ERHC/N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2 日對本公司專案檢查，發現公司未確實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託機構之投資及停損作業，經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131 號函予以糾正。

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23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未建立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相關作業程序；支付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未指明該款項欲減少銷售機構端之費用或所欲增加之利益。(二)基金經理人及分公司主管有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未完整納入全部產品及服務。(四)辦理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有下列缺失事項：1.有未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將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客戶及來自基金銷售機構轉介開戶之客戶，逕行定義「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類型。2.有未對法人客戶辦理黑名單資料庫(World-Check)查詢、未進一步瞭解並查註客戶行業填寫「其他」者，所實際從事行業、未查註尚無謀生能力之未成年客戶其法定代理人所從事之行業及收入之情形，以及未瞭解並查註客戶信託之業務性質暨辨認及驗證信託受益人之身分。3.對於部分高風險客戶，尚未規範於建立業務往來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授權。以上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419 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7-7777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詳見【附錄二】)
- 參、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詳見【附錄三】)
-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五】)
- 陸、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七】)
- 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八】)
- 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九】)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美國，故揭露前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投資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主要產業概況：

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電腦業：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新 WINDOWS 作業系統效應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0.0324	0.0296	0.0309
2017	0.0338	0.0308	0.0337
2018	0.0346	0.0321	0.03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交所	2286	2285	22081	20679	1468	1105	1136	85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交所	24719.22	23062.40	14535.3	19340.9	8906.3	12017.4	1185	135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交所	60	63	20.61	15.9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等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提供者：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

(三)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契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有影響者，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等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提供者：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 (12 %)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

(三)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契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有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櫃買中心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與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手續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及「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 四、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

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得由任一立約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立約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立約人。
- 二、任一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立約人得催告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如未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得終止本契約。但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契約立即終止。

(二)任一立約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任一方立約人於本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立約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二)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因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櫃買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本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經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本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櫃買中心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六、本契約任一立約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立約人。但因本條第二項所定於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或第八項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經理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

七、本契約各立約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八、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及相關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附錄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新增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u>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四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u>交易契約</u> 等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u>選擇權</u> 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項	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五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办法)第38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項	標的指數：指 <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u> ，即「 <u>彭博巴克萊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Bloomberg</u>		新增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第二十九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第三十項	指數授權契約：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第三十一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增訂上櫃契約定義。
第三十二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第三十三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第三十四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第三十五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第三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七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新增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			
第三十八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第三十九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第四十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第四十一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第四十二項	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第四十三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第四十六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項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第四十九項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		新增	明定本傘型基金及二檔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即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____元，最低為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2.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及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請人之實際申請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請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但若申請人繳付之預收申請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請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請人。</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請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八項 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顧問公會證託暨同業證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格。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櫃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五項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請書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應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一項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指數股票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u>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單位</u>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1.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配合本基金類發行各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依本所訂立外幣幣別存款戶。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自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投資，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並配合項次變動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1.款次調整。 2.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三)略。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三)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及款次。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配合本基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第九項第(一)款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第(一)款第(5)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第(5)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u>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u>，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提供者：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12%）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契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有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前述 1. 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新增	明訂本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款	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 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含)以上者。			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級以上，故刪除之。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本基金不投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八)款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款之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 利息收入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前項第(一)、(二)款可分配收益應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新增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於每季度之最後營業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於每季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事先公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每季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開始日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故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故刪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除本項文字。
第五項	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至伍拾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上櫃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比率上限。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本基金不從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任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投資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項	前項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調整條次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告		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	本基金終止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調整條次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十)款	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二項 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十)款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為之。<u>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正後之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新增本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不含當</u>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業務之機構。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u> 。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四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u>交易契約</u> 等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u>選擇權</u> 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項	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五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巴克萊 10 至 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u> 」。		新增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第二十九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第三十項	指數授權契約：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第三十一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增訂上櫃契約定義。
第三十二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三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第三十四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第三十五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第三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七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第三十八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第三十九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第四十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新增	增訂實際申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購總價金定義。
第四十一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第四十二項	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第四十三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第四十六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項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第四十九項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新增	明定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____元，最低為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2.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及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請人之實際申請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 <u>申請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但若申請人繳付之預收申請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請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請人。</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請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八項 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請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請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請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請</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顧問公會暨同業公會證信託商業信託基金募集及買回程序訂字。 增訂第 18 條。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格。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櫃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請書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應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一項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指數股票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配合本基金類別權益單位，爰明訂應依本所訂立外幣別存款戶。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自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投資，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新增	配合實務作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款	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業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從本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並配合項次變動修訂之。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款次調整。 2.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三)略。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三)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 <u>基金</u> 申購 <u>基數</u> 及買回 <u>基數</u> 。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及款次。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投資證之。涉及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一)款 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 第(一)款 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九項 第(一)款 第(5)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七項 第(一)款 第(5)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 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而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法令資訊及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提供者：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一二（12 %）或； 2. 每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契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有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前述 1. 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 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含)以上者。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款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六)款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業增列。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_____</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級以上，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十一)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款之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 利息收入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項	前項第(一)、(二)款可分配收益應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新增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於每季度之最後營業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於每季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事先公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每季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開始日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故刪除本項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五項	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上櫃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任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之。 本基金不適 用，故刪除 之。
	刪除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不適 用，故刪除 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適 用，故刪除 之。
	刪除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適 用，故刪除 之。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		新增	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投資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前項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本基金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	配合實務作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調條次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
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調整條次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十)款	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四)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新增本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 <u>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 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 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

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富蘭克林華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亞立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附錄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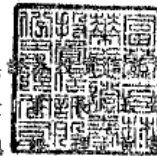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章



【附錄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截至108年9月30日，已有四位董事共完成96.5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將視實際需要制訂進修制度，安排監察人參加相關法律、財務、會計、公司治理等專業知識課程。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4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8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依法令遵循作業手冊 Whistleblowing 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通報員工之身分予以保密。若經過調查確認並無所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員工亦不因其出於善意之通報行為受到懲處，其工作權益不應受到損害。

第9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2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3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亞立